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065號

原告 劉昌樺

被告 佳瑪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紋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因訴訟委任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委任報酬，然依其據以請求之系爭契約約定：「本約雙方如發生爭議得聲請受任人所加入之律師公會公斷，或以受任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上開系爭契約在卷可憑，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